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4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31,000万元到245,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7,941万元到71,941万元,增幅为33.48%到41.57%。

2.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2,000万元到23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1,309万元到65,309万元,增幅为30.06%到38.2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31,000万元到245,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7,941万元到71,941万元,增幅为33.48%到41.57%。

2.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2,000万元到23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1,309万元到65,309万元,增幅为30.06%到38.26%。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3,0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0,691万元。

(二)每股收益:3.3280元

注:2024年9月28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股本发生了变化,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可比期间2024年半年度的每股收益予以调整。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5年公司始终以“动销指导相关的经营活动”作为公司的明确共识,持续推进全国化战略,通过精细化渠道管理,不断加强渠道运营能力,继续加强冰冻化建设,提高全品项产品的曝光率、拉动终端动销;同时,公司在夯实东鹏特饮基本盘,持续保持增长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多品类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为公司的持续增长注入了新的活力,从而进一步带动收入的增长。

业绩预告期间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063,000万元到1,08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787,329万元相比,同比增长275,671万元到296,671万元,增幅为35.01%到37.68%。

(二)非经营性损益影响

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5-043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7日、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和7月11日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61.13%,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能否顺利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25.37万元,较2023年度同比下降49.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投中鲁2024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7日、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和7月11日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61.13%,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9日、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投中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国投中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已披露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顺利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4月29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万股,首次授予股数调整为521.10万股(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95万股,业务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获授426.1万股),预留授予调整为不超过678.90万股。(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授予股份将不超过360万股)。

2025年6月23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同意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预留授予部分份额的5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7名业务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共认购份额为8,624.0667万份,缴纳的认购资金为8,624.0667万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678.9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78.9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0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若于2025年9月30日(含)前确定分配方案,则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若于2025年9月30日后确定分配方案,则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37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0,462,6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0,462,6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6.00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6.00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LOU JING 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事务所苗晨和何佳玥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376,668	99.9837	85,427	0.0161	568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332,366	98.6601	85,427	1.3309	568	0.00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晨、何佳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合法,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3亿元,与上年同期(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约2.75亿元,同比增加约215.48%;与上年同期(2024年半年度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增加约2.55亿元,同比增加约172.83%。

●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8亿元,与上年同期(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约2.64亿元,同比增加约211.76%;与上年同期(2024年半年度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增加约2.44亿元,同比增加约168.6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3亿元,与上年同期(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约2.75亿元,同比增加约215.48%;与上年同期(2024年半年度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增加约2.55亿元,同比增加约172.83%。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8亿元,与上年同期(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约2.64亿元,同比增加约211.76%;与上年同期(2024年半年度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增加约2.44亿元,同比增加约168.6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一一保险合同)的通知》(财会(2020)20号),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一一保险合同》,并根据要求重述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利润总额1.3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亿元。

2024年半年度重述后的财务数据:利润总额1.9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4亿元。

(三)每股收益(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0.04元;

每股收益(2024年半年度重述后的财务数据):0.04元。

(四)2024年半年度重述后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稳中向好。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旗下保险、期货、融资租赁等金融、类金融业务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较大提升,同时公司产业性、财务性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5-031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健康”)、游新农和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远健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8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2.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30100MA4RTK28XC □ 不适用
游新农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30100394035926G □ 不适用

注: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外山”)原股东游新农先生与大健康、力远健鲲系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2024年9月15日,游新农先生减持完成,当前持有公司股份数为0股。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4年6月18日-2024年9月15日,游新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山外山股份1,937,703股,占山外山当时总股本的0.60%;2025年6月6日-2025年7月11日,力远健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山外山股份850,300股,占山外山总股本的0.26%。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649	1.21	303.6316	0.9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	2025/06/06/-2025/07/11	/
游新农	87.2800	0.60	0	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	2024/06/18/-2024/09/15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	11.06	3,552.1600	11.06	/	/	/
合计	1,862.3449	12.87	3,855.7916	12.00	--	--	--

注:1、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数和比例为山外山2022年12月26日上市时的持股情况,总股本为144,730,259股;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和比例为2025年7月11日的持股情况,总股本为321,315,646股;

2、2023年10月12日,山外山完成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转增后总股本为215,648,085股;2024年7月9日,山外山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转增后总股本为321,315,646股。因此,在山外山完成前述权益分派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数均同比例增加;

3、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及《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2025年5月8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5-032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人名称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
生产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B栋1楼
产品名称	血液透析浓缩液
型号、规格	TWT-Y-J(1人份/桶),TWT-Y-J(2人份/桶),TWT-Y(1人份/桶),TWT-Y(2人份/桶)
结构及组成	血液透析浓缩液由酸性浓缩物(A液)和碳酸氢盐浓缩物(B液)两部分组成,其中酸性浓缩物(A液)由氯化钠、氯化钙、氯化钾、氯化镁、枸橼酸和透析用水组成,碳酸氢盐浓缩物(B液)由碳酸氢钠和透析用水组成。
适用范围	本品适用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的血液透析治疗。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53101350
管理类别	Ⅲ类
注册证有效期	2025年7月10日至2030年7月9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取得上述产品注册证,标志着公司在持续拓展产品组合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同时也加快了血液净化耗材在研产品的商业化步伐;不仅满足了市场上多样化的需求,还为公司的相关产品销售注入了动力,从而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1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1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20天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认购日	2025年7月10日
收益起算日	2025年7月11日
到期日	2025年7月31日
预计收益率	0.4%或2.15%(年化)
收益确定方式	产品收益=产品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偿付安排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产品要素2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20天
认购金额	15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认购日	2025年7月10日
收益起算日	2025年7月11日
到期日	2025年7月31日
预计收益率	0.4%或2.15%(年化)
收益确定方式	产品收益=产品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偿付安排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2、购买金额:20000万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24-7-20	2024-0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20%或2.60%/年	已到期,收益2.58万元	募集资金
2	2024-9-12	2024-0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0%或2.45%/年	已到期,收益30.88万元	募集资金
3	2024-9-30	2024-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7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0%或2.50%/年	已到期,收益121.92万元	募集资金
4	2025-1-26	2025-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或2.71%/年	已到期,收益1.87万元	募集资金
5	2025-1-26	2025-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或2.71%/年	已到期,收益1.87万元	募集资金
6	2025-3-3	2025-0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或2.38%/年	已到期,收益10.08万元	募集资金
7	2025-3-3	2025-0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或2.38%/年	已到期,收益10.08万元	募集资金
8	2025-3-29	2025-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或2.59%/年	已到期,收益68.12万元	募集资金
9	2025-6-7	2025-0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8%/年	已到期,收益7.17万元	募集资金
10	2025-6-7	2025-0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8%/年	已到期,收益7.17万元	募集资金
11	2025-7-12	2025-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5%/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2	2025-7-12	2025-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5%/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审批程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